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

聯絡人：黃穗晴

電話：02-2366-1416 分機：6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考試字第1150001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XC76905934_1150001195_doc1_1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6學年度考試簡章暨試務宣導說明會」，敬
邀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同意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高中師長瞭解116學年度考試簡章主要調整、集體報名
與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等作業，特訂於115年
8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及8月24日（星期
一），分別於中部、南部及北部舉辦旨揭會議，敬請貴校
指派負責相關作業之師長參加。

二、有關會議議程、地點、人數限制、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等
內容，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8月7日
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>) 最新訊息項下會議／活動

訊息之「116學年度考試簡章暨試務宣導說明會」，報名密碼：6b8f13d4（字母大小寫視為相同，請以此密碼登錄報名）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各項考試集報作業承辦人員（試務組、註冊組教師）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承辦人員（輔導、特殊教育或個案管理教師）

(四)報名人數：各校得指派1-2名師長與會，各場次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，請報名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，會議相關注意事項將以email通知報名成功教師。

四、敬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其相關費用請在貴校對應項目中報支。

五、與會人員會議當日若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視身體狀況決定是否與會，若出席會議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